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的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、独立董事陈旻女士及董事陈碧珠女士三人组成，其中林晓月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4 月 16 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 年 8 月 26 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 年 10 月 24 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单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，并对审计工作重点、审计方法等内容就行了沟通。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客观、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

成果进行审计，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持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向公司建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，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并能够就内审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赋予的职责，我们及时了解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、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，同时严格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。

（六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6日